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21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其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15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9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以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係被告李其庭主動交付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理由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自承發現帳戶遺失後，於民國111年6月21日2時54分許撥打電話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掛失本案帳戶提款卡。然告訴人黃杰遭詐騙匯款時間為111年6月20日22時35分許、43分許，告訴人游千慧遭詐騙匯款時間為同日21時19分許。衡情，現今詐騙集團於向被害人為詐騙行為前，均會充分把握所使用之人頭帳戶不會突遭帳戶持有人掛失或止付，且有時可提領款項。足徵被告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係被告自行告知及交付，並同意詐欺集團使用甚明。

（二）另觀之卷附上開帳戶之往來明細，該帳戶於111年4月20日前均有金錢出入，於111年4月20日迄6月20日間係處於靜止狀態，而於告訴人黃杰、游千慧匯入款項後，旋遭提領一空，可見詐欺集團利用該帳戶實施詐騙之時間短促而精準。倘非

01 事前已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詐騙集團實無可能將所詐得
02 款項匯入無法掌握之帳戶。原審漏未審酌上情遽為無罪判
03 決，認事用法顯與經驗法則有悖，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
04 原審無罪判決，改為有罪判決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2年7月19日函所檢送被告與該行客服
07 專線之電話錄音檔案檔名觀之（見原審卷第76-1頁），被告
08 致電該行掛失本案提款卡之時間為111年6月21日凌晨2時54
09 分。而被害人因遭詐騙集團詐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時
10 間分別為111年6月20日21時19分及同日22時35分、43分，有
11 被害人提出之交易截圖及自動提款機收據在卷足憑（偵卷第3
12 7頁、第53頁）。故被告掛失本案提款卡之時間，距離被害
13 人、告訴人匯款時間僅約4至5個小時。而被告自陳係因收到
14 銀行交易簡訊方詢問銀行並進而發現本案提款卡遺失而掛
15 失。然何以被告掛失帳戶時間與告訴人匯款時間有上開差
16 距，而非係於一接到簡訊通知立即致電銀行詢問乙節，被告
17 於原審審理時已說明：因為從事攝影記者，上班時間有早、
18 晚班，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有開立2個帳戶，一個帳號尾數
19 是000，另一個是000（即本案提款卡），手機APP跳出交易通
20 知時，以為是000的，後來發現是000的有交易，所以才打電
21 話給客服人員等語明確（原審卷第73頁）。此實與原審勘驗被
22 告與客服人員對話內容，被告係向客服人員陳明：在國泰世
23 華商業銀行有開立2個帳戶，其中一帳號尾數為000，該帳號
24 內無存款卻發現有交易紀錄等語，客服人員即表示會將該帳
25 戶掛失等語，互核相符，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足憑（原審卷第
26 70頁）。綜合上情以觀，被告雖有接獲銀行通知帳戶交易訊
27 息，然因誤認係另一平日使用帳戶，且日常亦有工作，故於
28 夜晚方確認簡訊，察覺係本案帳戶後，立即致電銀行掛失。
29 被告上舉，依現今社會交易常情，難認有何悖於常理之處。
30 是自難以其係於被害人匯款後方掛失提款卡，即遽認係被告
31 自行交付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甚明。。

01 (二)再者，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可能原因甚多，或
02 因帳戶持有人主動提供，抑或於無意間洩漏，不慎遺失等，
03 甚或因遭詐騙、脅迫始提供，皆有可能。檢察官固質以倘非
04 被告主動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該詐
05 欺集團成員何以使用本案帳戶。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業已
06 說明何以將本案提款卡與祕碼置放一起之原因(原審卷第73
07 頁)。再者，被告僅於111年4月15日起至111年4月22日止曾
08 短暫使用過本案帳戶，其餘時間本案帳戶內均無款項，可見
09 本案帳戶非被告常用帳戶，則對被告而言，縱提款卡連同密
10 碼一併遺失，亦不至於損害其自身財產上之權益，或對日常
11 帳戶之使用產生重大不便，在此情形下，因輕率而將提款卡
12 與密碼一同存放，亦非全然不可能之事。而卷內復查無其他
13 積極證據，足以佐證確係被告主動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
14 人使用，自無從單以告訴人、被害人因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
15 本案帳戶之客觀事實，即逕認係被告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
16 詐騙集團使用。

17 (三)綜上，本件檢察官所舉證據方法，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交付
18 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使用，而無從認定被告有幫助洗錢
19 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同此
20 見解而為被告無罪諭知，於法自無不合。檢察官執上詞提起
21 上訴，為無理由，業經本院逐一說明如上，應予駁回。

22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23 一造辯論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勝傑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30 法官 邵婉玲
31 法官 柯姿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04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0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7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8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9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0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1 三、判決違背判例。

12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13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4 書記官 蔡硃燕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8 112年度金訴字第715號

19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李其庭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市○○區○○街000號6樓

23 居○○市○○區○○街00號6樓

24 選任辯護人 曾伯軒律師

25 張晉豪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
27 度偵字第50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李其庭無罪。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其庭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一)於111年6月20日21時34分許，以電話聯繫告訴人黃杰，向其佯稱：網路購物錯誤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22時35分許、22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5元、2萬9029元至本案帳戶。

(二)於同日20時34分許，以電話聯繫被害人游千慧，向其佯稱臉書會員操作錯誤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同日21時19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

01 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
02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03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無非係
04 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黃杰於警詢中
05 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游千慧於警詢中之證述、受（處）理
06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7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08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游千慧轉帳及通聯畫面、黃杰提款卡正
09 反面影本及ATM明細、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等為其主要論
10 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然堅詞否認有何
11 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平常
12 較少使用，伊將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放在隨身包包內，不知
13 何時遺失，於111年6月21日凌晨看到手機APP跳出交易通
14 知，覺得有異狀，隨即就撥打銀行客服專線掛失等語。辯護
15 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是在半夜因手機APP跳出轉帳訊息，
16 當下覺得奇怪就打電話去銀行客服，顯見被告並不知情，被
17 告確認確實有異後，就立刻報案，可以知道被告並沒有任何
18 幫助詐欺或是幫助洗錢故意等語。

19 四、經查：

20 (一)本案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辦之情，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
21 明確（偵卷第7、8、91頁）。又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22 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事
23 實欄一(一)、(二)所示時間，分別向告訴人、被害人施以所示之
24 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所示時間將各該款項匯入本案
25 帳戶等情，則經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26 （偵卷第17、18、33至37頁），並有被害人轉帳及通聯畫面
27 （偵卷第31頁）、告訴人提款卡正反面影本及ATM明細（偵
28 卷第51、53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07、108
29 頁）等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上開事實固堪認定。

30 (二)惟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可能原因多端，或因
31 帳戶持有人因有利可圖而主動提供，抑或於無意間洩漏，不

01 慎遺失，甚或因遭詐騙、脅迫始提供，皆不無可能，並非必
02 然係出於與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取財物及洗錢故意而為。是
03 苟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時，主觀上並無詐欺犯
04 意，倘帳戶資料於帳戶所有人不知情之情況下遭利用為詐欺
05 取財等財產犯罪之工具，自不能成立詐欺取財之罪名。經
06 查，關於詐騙集團如何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乙節，被
07 告稱係因其將密碼書寫於提款卡上，放在隨身包包內，不知
08 何時不慎遺失等語。雖依常情而言，以書寫方式記錄提款卡
09 密碼時，一般人為保護自身權益，多會將提款卡及密碼分別
10 存放，以免他人依密碼即可輕易盜領帳戶內之款項，然而依
11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觀之，自111年1月1日起至遭詐騙集團作
12 為詐騙工具之111年6月20日止，被告僅於111年4月15日起至
13 111年4月22日止曾短暫使用過本案帳戶，其餘時間本案帳戶
14 內均無款項，可見本案帳戶非被告常用帳戶，則對被告而
15 言，縱提款卡連同密碼一併遺失，亦不至於損害其自身財產
16 上之權益，或對日常帳戶之使用產生重大不便，在此情形
17 下，因輕率而將提款卡與密碼一同存放，亦非全然不可能之
18 事。此外，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2年7月19日函所檢送被告
19 與該行客服專線之電話錄音檔案檔名觀之（見金訴卷第76-1
20 頁），被告撥打電話向該行掛失本案提款卡之時間為111年6
21 月21日凌晨2時54分，而被害人、告訴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
22 戶之時間分別為111年6月20日21時19分及同日22時35分、43
23 分，是被告掛失本案提款卡之時間，距離被害人、告訴人匯
24 款時間僅約4至5個小時，此與被告所稱因發現手機網路銀行
25 APP跳出多筆交易通知，察覺有異，立即於非上班時間之凌
26 晨撥打銀行24小時客服專線掛失等語相符；且被告此一立即
27 掛失之舉動，與一般主動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之人，為
28 免影響詐騙集團使用帳戶，或不主動辦理掛失，或等待數日
29 後始辦理掛失等情形，顯然有所區別。況由上開情節觀之，
30 詐騙集團實際使用本案帳戶做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之時間僅有
31 數小時，實不能完全排除詐欺集團拾獲本案提款卡後，因發

01 現提款卡上有密碼，故基於僥倖嘗試之心態，利用被告察覺
02 本案提款卡遺失前之時間差，立即將之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
03 使用之可能性。而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佐證被告
04 確有基於自主意志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之行為，自
05 無從單以告訴人、被害人因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
06 客觀事實，即逕認被告係出於自主意志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
07 詐騙集團使用。

08 (三)至於被告關於其何時發現提款卡遺失乙節，於本院審理時雖
09 稱：「我打電話給銀行後才發現我卡片不見」等語，與其撥
10 打銀行客服電話掛失時，於一開始即明確稱：「我卡片不見
11 了」等語有所出入（金訴卷第73頁），然觀被告於111年7月
12 15日警詢之初，係稱：「我發現帳戶有轉進轉出的紀錄，且
13 都非我操作的時候，我就去看我的卡片，才發現遺失」等語
14 （偵卷第9頁），明確表示係在發現本案帳戶有異常金流
15 時，隨即確認本案提款卡之所在，因而發現本案提款卡遺
16 失，與其於上開錄音譯文中向客服人員所說明之情況一致，
17 則其於本院審理時所稱打電話給銀行『後』始發現遺失之說
18 法，雖與先前及錄音譯文所述內容不一，然此應係時間經過
19 致記憶模糊所生之出入，尚無從僅憑此一矛盾即為不利於被
20 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21 五、綜上，被告辯稱本案帳戶資料係不慎遺失，其並無幫助詐欺
22 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等語，並非無憑。而本案檢察官所舉證
23 據方法，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係基於自主意志將本案帳戶資
24 料交付詐騙集團使用，而無從認定被告有幫助洗錢及幫助詐
25 欺取財之犯行。是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至通常一般之人均
26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對被
27 告犯罪產生必然如此之合理心證，依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
28 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湘瑩
法官 梁世樺
法官 游涵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宣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